### 辽宁大学法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第二批）

**一、组织实施**

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第二批）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招生专业**

具体招生专业及导师详见辽宁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关于继续开展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三、资格审核**

由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根据招生学科特点及培养需要进行实质审核，做出评价结论，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人选。

**四、综合考核**

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内容分为专业外语测试、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均为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能录取。综合考核总分300分，考核中每位考核导师打分权重相同。

全部考核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考核时间及地点后续通知。

各综合考核导师组在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能力考核的同时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1.考核结束后，按申请人综合考核各部分加总后的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根据可使用招生计划，依次进行师生互选，由此确定导师招生计划的使用情况，确立师生关系。

2.以“申请-考核”方式拟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高校思政课教师专项计划”、“高校思政骨干专项计划”、法律专业学位博士除外）。

**六、其他**

1.学校对以“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实行中期考核，不合格将进行分流淘汰。

2.以上日程安排如有变化，将及时通知考生。

3.本方案由法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辽宁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执行。